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为华夏卓曜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2、投资金额：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29.85%。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或控制权，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不会新增合并报表范围。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持续深化在卫星通信领域的布局，近日公司与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股权”）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华夏卓曜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华夏卓曜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将对卫星制造运营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相关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本次与公司共同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为华夏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10月9日

3、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D1MGY873

6、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1号楼1至7层101内2层216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华夏股权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9、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GC1600033066

10、经查询，华夏股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华夏股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合伙企业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夏卓曜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3,350万元人民币

3、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夏股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6号楼3层X113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长期，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

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期为自基金成立日（指《合伙协议》第3.7.1条所述含义）后的八（8）年（“投资运作期”），投资运作期分为（a）投资期和（b）投后及退出期两个期间，其中：投资运作期的前三年作为投资期（“投资期”）（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延长投资期），剩余期间作为投后及退出期。

（三）合伙人出资

3.1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

3.2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350	40.3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9.8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9.85%
合计	-	-	3,350	100.00%

注：上述合伙份额认缴情况系公司本次认缴后的情况。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有其他合伙人入伙或合伙人出资额变动，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3.3缴付出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资金使用计划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出资到账截止日”）等信息。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般应提前两（2）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经任一有限合伙人另行同意，在不减损该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义务的情况下，该有限合伙人可放弃对缴付出资通知的形式要求及时间要求；普通合伙人自身放弃对缴付出资通知的形式要求。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4.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为：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人士当然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4.1.2 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1.3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夏股权。

4.2 执行合伙事务

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与职责如下：

（1）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有权为合伙企业作出初始对外投资决策（无需提交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构成及表决机制由合伙人另行协商），则对于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相关决策须经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为免疑义，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不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则对于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相关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而无需经过合伙人会议或任何有限合伙人审议批准；

（2）对《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但是，涉及有限合伙人实质权利（如收益分配权、合伙人表决权等）的《合伙协议》条款修改，应取得受到条款修改之影响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对于《合伙协议》约定应当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应由合伙人在合伙人会议上按《合伙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按合伙人会议审议机制决策，有限合伙人应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3）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但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情形下，已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相关决策应提交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4）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5）应履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6）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目标

5.1 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式为：除现金管理投资外，合伙企业将对卫星制造运营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的相关未上市企业（“标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5.2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合伙企业的投资活动致力于发展卫星产业，促进该等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在下游行业的应用和发展。同时，力争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良好投资回报。

5.3 投资比例：在投资期内的投资计划完成后，合伙企业总资产的80%以上将用于对投资范围内的标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其他部分资产可用于现金管理投资。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

（六）管理费

6.1《合伙协议》第8.1.1条第（1）项所述之“管理费”系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合伙事务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而应由合伙企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服务报酬。管理费包括基准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6.2 管理费的计算及支付

（1）合伙企业的管理费将由合伙企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该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作为合伙企业的成本列支。

（2）合伙企业按以下规定计算基准管理费：

在投资运作期的前三年内，基金管理人收取合伙企业的基准管理费，基准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在本条项下，实缴出资总额不扣除在根据《合伙协议》第九条约定进行的收益分配中合伙人已收回的实缴出资）的2%/年，按日计提，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至投资运作期的前三年届满之日为止；具体计算公式为：每日基准管理费金额=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2%/365。

（七）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7.1 现金分配

7.1.1 合伙企业收到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收入、股息红利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入、未使用出资额及其孳息、逾期出资滞纳金（如有）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该等全部收入在弥补合伙企业亏损（若有）、并支付及/或合理预留有关费用（包括支付《合伙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合伙企业费用和支出、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且扣除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如有）、《合伙协议》第10.2.4条约定的退伙退还金额（如有）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应作为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不进行分级。合伙企业应按约定顺序和方法分配可分配收入。

7.1.2 管理人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7.1.3 为避免疑义，上述内容所述的分配方法、计算方法及计算数据，仅用于计算业绩报酬金额之目的，并不用于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伙份额增减的处理、也不用于会计或税务处理。相关会计或税务处理应按照会计准则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上述“年化收益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其相关的内容，并非合伙企业的预期收益或预期收益率，仅是为计算分配金额及业绩报酬金额之目的而使用的计算比较基准；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在任何情形下、均未向有限合伙人预测或披露合伙企业的预期收益状况，也不对此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合伙企业收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收益较低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7.2 非现金分配

7.2.1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策后，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经合伙人会议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资产价值评估，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非现金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普通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第9.1.1条约定优先进行现金分配，再进行非现金分配；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7.2.2 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第9.2.1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应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对非现金分配的价值予以合理评估，并按照《合伙协议》第9.1.1条约定的原则、顺序和方法进行分配（为免疑义，在非现金分配情况下，需依据评估价值按照《合伙协议》第9.1.1条的约定计算各合伙人在各分配步骤的应分配财产和管理人业绩报酬）。

并且，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第9.2.1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方式确定的估值按照《合伙协议》第9.1.1条进行了现金分配，即视同为合伙企业已完成清算分配。

7.2.3 若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有限合伙人必须为该转让登记亲自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无条件按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相关转让登记所需法律文件。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7.3 亏损分担

7.3.1 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各合伙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清算时未能完全收回的投资本金，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摊亏损。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因有限合伙人过错或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对外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的，有限合伙人应全额向合伙企业进行赔偿，且合伙企业有权从应向该等有限合伙人分配的款项中等额扣除。

（八）合伙人会议

8.1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8.1.1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8.1.2 年度会议讨论、听取普通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亦可由普通合伙人提交年度会议审议《合伙协议》第11.1.3条的事项；有限合伙人不得通过年度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项目的退出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年度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是否召开。

8.1.3临时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1）根据《合伙协议》第2.6.2条的约定，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

（2）根据《合伙协议》第3.5条的约定，决定基金后续募集；

（3）根据《合伙协议》第14.1条第（1）、（4）项的约定，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方案；

（4）根据《合伙协议》第9.2条的约定，决定非现金分配时的资产评估机构和非现金分配方案；

（5）审议对普通合伙人进行更换的事项；

（6）在基金成立后，增加或减少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相应变更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或实缴出资比例（但《合伙协议》明确规定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情形除外）；

（7）决定普通合伙人提交临时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8.1.4 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应经实缴出资额达到或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做出决议；有限合伙人表决权应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普通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有限合伙人表决权。但《合伙协议》第11.1.3条第（3）款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可作出决议；第（5）款事项，需经全部有限合伙人同意后可做出决议，无需包含普通合伙人的表决意见。

五、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旨在借助其经验与资源，持续深化公司在卫星通信领域的布局。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投资有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或控制权，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不会新增合并报表范围。

合伙企业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合伙企业能否顺利完成基金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存在投资失败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华夏卓曜创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前，主持人岳良泉先生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其他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5月26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巨星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04元/股调整为2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董事会召开次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巨星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8年4月24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下午14:30在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7,119,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3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4,941,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1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77,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8%。

4、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36,274,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6%。反对票8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7%。弃权票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2,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931%；反对8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089%；弃权3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8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36,25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4%。反对票8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3%。弃权票5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13,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976%；反对8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528%；弃权5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6%。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36,255,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54%。反对票7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2%。弃权票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13,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022%；反对7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120%；弃权6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58%。

4、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93,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010%。反对票8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88%。弃权票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93,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010%；反对8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488%；弃权8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1%。

关联股东林平涛、许巧婵、林长春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36,14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7%。反对票9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1%。弃权票6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2,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189%；反对9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183%；弃权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罗晓丹律师、童匆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结睿26034号SSHZ2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8-25	1.450%-不设上限
2	公司	尧睿26047号SSHZ2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8-25	1.200%-2.640%
3	公司	尧睿26048号SSHZ3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11-25	1.200%-2.880%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 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结睿26034号SSHZ2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8-25	1.450%-不设上限	否
2	尧睿26047号SSHZ2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8-25	1.200%-2.640%	否
3	尧睿26048号SSHZ3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11-25	1.200%-2.880%	否
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02600193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05-06	2026-11-06	0.6%或1.68%	否
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是
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是
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02615861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4-10	2026-04-29	0.2%或1.87%	是
8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04-03	2026-04-30	1.0%或1.47%	是
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02610026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1-07	2026-03-31	0.2%或2.16%	是
1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02516362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1-05	2026-04-02	0.2%或2.14%	是
1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5-12-31	2026-01-30	1.0%或1.6%	是
12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02516159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30	2026-04-02	0.2%或2.14%	是
1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50520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10-03	2025-12-31	0.6%或1.95%	是
1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02513455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30	2025-12-25	0.2%或2.11%	是
1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025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1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025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1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0251025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7-25	2025-10-29	0.2%或2.13%	是
1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0250958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是
1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02509584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07-07	2025-09-29	0.2%或2.19%	是
2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02509088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06-30	2025-09-30	0.25%或2.18%	是
2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